

证券代码：603900

证券简称：通灵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通灵投资有限公司
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被担保人：香港通灵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担保人：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担保金额：450 欧元（按 2017 年 3 月 6 日欧元汇率计人民币 32,920,200 元）
- 4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：0 元
- 5、本次无反担保情况
- 6、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7 年 3 月 6 日，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通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，决定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，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通灵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香港通灵）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 450 万欧元（按 2017 年 3 月 6 日欧元汇率计人民币 32,920,200 元），有效期 13 个月（依据银行协议约定日期计算），用于收购 Joaillerie Leysen Freres SA 81%的股权。

公司为香港通灵提供的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香港通灵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时间：2015 年 1 月 13 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注册证明书

注册资本：10,000 港元

注册地点：香港旺角烟厂街 9 号兴发商业大厦 21 楼 01 室

首任董事：沈东军、马峻

关联关系：香港通灵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香港通灵 100%股权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香港通灵总资产 0 元，净资产 0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担保协议主要条款将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通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，决定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，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通灵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 450 万欧元（按 2017 年 3 月 6 日欧元汇率计人民币 32,920,200 元）。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此次公司为香港通灵提供内保外贷的决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且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0 元，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450 万欧元（按 2017 年 3 月 6 日欧元汇率计人民币 32,920,200 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.9%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8 日